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布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宁德时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9,756,0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988.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87,011.32万元。2022年6月2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4,486,499.98万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2年6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348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21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837,260.00	1,520,000.00
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200,000.00	1,170,000.00
3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165,000.00	650,000.00
4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731,992.00	460,000.00
5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700,000.00	687,011.32
合计		5,634,252.00	4,487,011.32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7,011.32 万元，少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的金额为 3,847,859.51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为 728,164.49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89,012.67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目前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正常推进建设中，根据相关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未到支付节点，存在暂时性闲置的情况；

2、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情况下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每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回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存款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安排，

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经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限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均 100%兑付本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经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经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张帅

张 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